

考試科目	憲法	所別	法律(基法)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六 第一節
------	----	----	--------	------	---------------

一、立法院修改「公民投票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已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身分並在同一行政區域居住一年以上之外籍人士，擁有「地方性公投」與「里長選舉」的投票權。但部分立委認為，此一規定牴觸憲法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以及憲法第一三〇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之規定。故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相關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您是大法官之一。大法官受理後，內部投票初步決議，認定相關規定並不違憲。並同時決議由您撰寫意見書初稿。請將意見書初稿撰寫如下，並請援引憲法條文、大法官解釋、憲法學理，分析正反兩面意見後提出建議。(50%)

二、在司法違憲審查制度下，不直接負政治責任也難以受監督的法官，可將民意機關所通過的法律宣告違憲，一向引起許多爭議。為了調和「合憲性控制」與「民主多數決」的緊張關係，許多國家提出不同的特殊設計。請分別分析以下每一個修憲提案，並指出哪一個方案（或數個方案的配套）是您最支持的，理由為何？

- A. 司法院大法官應由民選產生，任期十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B. 遭大法官宣告違憲之法律，立法院得以三分之二多數重行通過相同之法律規定，並推翻大法官之解釋。
- C. 遭大法官宣告違憲之法律，立法院得將該法律交付公民投票。若超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仍支持原案，則可推翻大法官之解釋。
- D. 法律正式生效前，總統、行政院院長或三分之一以上之立法委員得針對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聲請大法官釋憲，大法官得對系爭法律案進行違憲審查。被宣告違憲的法律案，總統不得公布之。但法律若已公布生效，則大法官不得審查。
- E. 維持現狀。

(50%)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	--------

命題委員	(簽章) 97年3月 日
------	--------------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